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博士班學科考撤銷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Mail |  |
| 應考科目 |  | | 原訂考試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詳細說明原因：  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核章欄 | | | | |
| 系承辦人 | | 系主任 | | |
| 本科撤銷次數：第 次 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

**依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：「**已提出學科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，至遲須於考試前兩週提出撤銷申請，並經系主任書面同意，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如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